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2007年3月12日，《中国证券报》C03版刊登一篇题为《天伦置业（000711）业绩有望大幅提升》的文章，文章标注的作者为齐鲁证券的盛欣。该原文称：公司表示，“天伦置业大厦”既能在房产升值中受益，07年开始又能够给公司每年带来4000多万元的租金收益，合每股收益0.4元左右。

二、澄清声明

公司认为该文章属虚假不实报道。公司从未向任何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及媒体透露和披露过上述言论，由上述言论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与公司无关，公司保留对此及类似虚假不实报道追究责任的权利。

实际情况是：天伦大厦计划今年5月交付使用，从1月份至今招租情况不太理想。该项目总建筑面积41447平方米，其中地上25层建筑面积为34731平方米，地下3层建筑面积为6716平方米，公司自留第25层作为办公之用，余者将全部对外出租，可供出租面积33350平方米。按照目前广州楼市租赁行情，以80元/平方米左右计

算，如果该项目可供出租面积全部实现租赁后，预计可实现年租赁及管理费收入为 3600 万元左右，预计该项目可贡献的利润为 1500-2000 万元之间。所以即便是该项目全部实现租赁，所能贡献的利润，也与该文章所指的“4000 多万元租金收益”及“每股收益 0.40 元”相去甚远。

经过与本公司管理层及主要股东核实，本公司管理层及主要股东在接受投资者来访过程中并没有宣传或表述前述报刊所载信息，本公司没有违反信息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况。

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公告内容为准，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接待调研、沟通和采访等活动的专线电话为：0451—82335442，传真：0451—82334782。

特此澄清公告。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13 日